臺中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臺中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5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114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有184校/459群通過申請。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校本課程及學校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二、115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為三類，包含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預期透過社群整合，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能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深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之落實，鼓勵學校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參、計畫目標

一、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挹注教師專業發展資源，鼓勵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伍、社群參與成員

臺中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陸、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

一、辦理時間：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地點：本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校承辦主任或組長。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辦單位
9:30~9:45	報　到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9:45~10:0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0:00~11:00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及申辦說明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00~11:3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1:30	賦　　歸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115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得依校務運作、課程發展或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申請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及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等類型：

（一）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分為「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四級社群。

（二）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協助校內第 2、第 3 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得由校內資深教師帶領成立初任教師社群，研擬社群成長目標、執行方式並共同規劃成果發表。

（三）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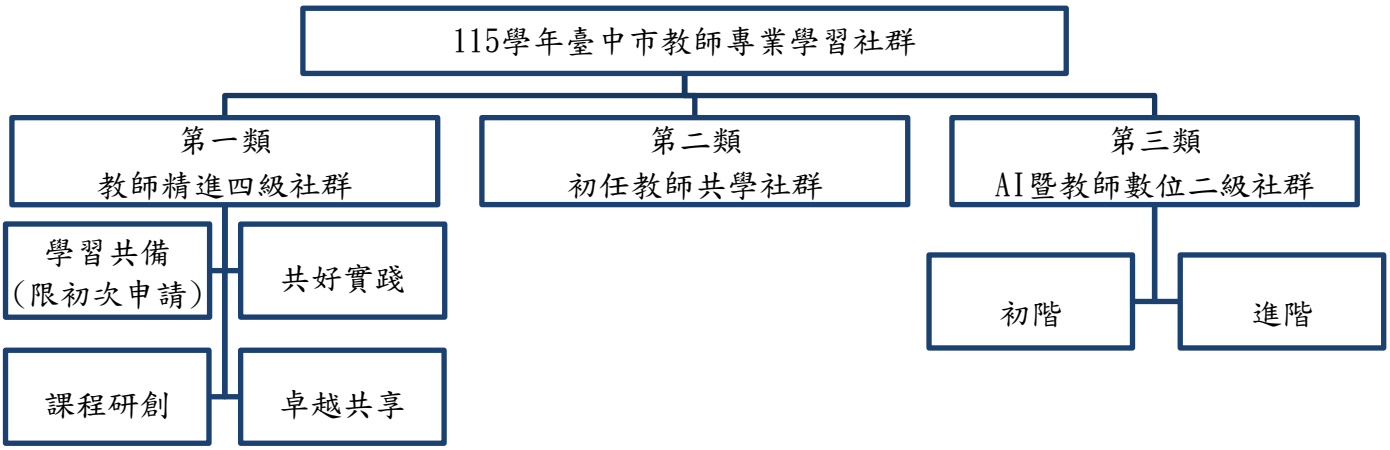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架構圖

二、社群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一）社群之組成

1. 各類社群人數以 4 人以上（含）至 18 人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1）**社群召集人需為**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評鑑人員）資格者、輔導員身分者為優先。本項輔導員身分，包含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及群科輔導員。

（2）社群 1/2 以上成員（取整數）需為校內（或跨校）**第 2 年、第 3 年分發之初任教師**。

（3）若校內初任教師人數不符最低組成社群規範，得經學校同意跨校組成，並以召集人所在學校辦理核銷作業。

（4）校內第一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建議另申請本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以妥適安排第一年初任教師教學現場適應與專業成長需求。

（5）為增進社群參與效益，並有效協助第 1 年初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建議學校可於初任教師社群成立後，在不變更社群經費補助總額前提下，邀請校內第 1 年初任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參與社群運作。

（二）運作方式

1.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2. 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同 1 位教師以擔任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教師不得同時參與同類不同級別社群（可同時參與不同類別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且需於社群申請表備註欄敘明）。
3.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計畫社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4. 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局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5. 申請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與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之社群召集人需參加 115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若學校未有社群召集人參與，則由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安排輔導員到校服務。
6. 各類社群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如有申請到校服務者，請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實施方式」中加註「申請到校服務」，並請填寫附件表 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本項到校服務**無須編列經費**）。

（三）社群執行期程

1.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經費補助預計分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辦理）。
2. 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三、實施方式

（一）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分為「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四級社群，配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重點政策推動，社群名稱及實施內容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相關及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均將酌予加分（請併同附件表 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提出申請）。

➢ **學習共備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5,000元**

1. 學習共備社群申請資格**僅限初次籌組**之社群，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6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場次規劃與任務如下：

（1）至少進行 4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2）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3）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共好實踐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1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9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至少完成 1 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至少進行 7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課程研創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學力。（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12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至少進行 10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卓越共享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8,000元－擇優補助5群**（必要時得以不足額錄取）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進行全市性社群成果發表，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發展。（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卓越共享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13 場次(包含 1 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 116 年 6 月辦理），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至少進行 10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 1 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 116 年 6 月）。

3. 申請「卓越共享社群」但未錄取者，將與「課程研創社群」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課程研創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

（二）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u>每一社群補助 10,000 元</u>

1. 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u>至少 6 場次</u>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 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針對夥伴教師需求至少安排 2 場次專題講座，主題可與課程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或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2）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3）規劃<u>申請 1 場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u>（請社群依附件表 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有效的教學觀察」或其他相關主題。

（4）社群須訂定共同達成目標，並落實於社群運作規劃內。

（5）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三）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初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1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至少一位已取得A1、A2及A3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1）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6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2）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進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2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至少一位已取得A1、A2及A3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1）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6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2）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4）至少1位成員完成A2講師培訓(需為115-116年取得A2的講師)。

（5）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類社群一覽表（115 年 8 月-116 年 6 月）

社群類序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社群類別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初階	進階
補助經費（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28,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6 次	≧9 次	≧12 次	≧13 次	≧6 次	≧6 次	
社群任務								
1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4 次	≧7 次	≧10 次	≧10 次			
2	與主題相關之專題講座					≧2 次		
3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1 次	≧1 次
4	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	審查酌予加分				V		
5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V	V	V	V	V	V	V
6	至少完成 1 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V					
7	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V	V			
8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V	V	V	V	V		
9	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V	V
10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V	V	V	V	V
11	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12	至少 1 位成員完成A2 講師培訓(需為 115-116 年取得 A2 的講師)							V

捌、申請送件表件及方式

一、 申請應填表件：請填列「學校社群申請彙整總表」及「各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

（一）各社群：依申請類別/級別填寫分表-「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 2-1~表 2-4】

（二）學校端：彙整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 1】

（三）填寫Google表單提交申請

二、送件方式說明（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四）截止）

（一）學校端彙整總表【表 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電子檔。Google表單填寫網址：
https://forms.gle/D1F5cxZkE7pQe22L7

（二）每一社群請依申請類別與級別各填寫一份分表【表 2-1~表 2-3】:依校內程序進行核章完成後，請**依社群類別**提交Google表單，並上傳分表掃描後電子檔（PDF檔）為附件提出申請。

1. 請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下載115年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並依社群類別填寫表件如下：【WORD下載網址：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1e41366-d899-4b57-b755-e63937cfd429/unit-doc-content?id=1113】
   （1）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填寫表2-1【2-1-1 ~ 2-1-3】
   （2）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填寫表2-2【2-2-1 ~ 2-2-3】
   （3）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填寫表2-3【2-3-1 ~ 2-3-2】
2.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與級別，分別至Google表單填報（請登入Google帳號），各類社群申請表上傳網址如下：（若上傳申請至錯誤類別社群，恕不受理）
   （1）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https://forms.gle/m2TkhoTC6PQozjM18
   （2）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https://forms.gle/zrFMG3XakJ5aqBE96
   （3）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https://forms.gle/DYQkBw1WS5LM6ELP6
3.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如下：" 115學年度OO區OO學校-OO社群-？級別"
   例如：115學年度西屯區協和國小-教專一起GO社群-課程研創
   115學年度西屯區協和國小-數位一起GO社群-進階

三、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 115年4月9日（四）止，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依申請類別洽詢下列窗口。

類別	聯繫窗口	電話	承辦人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04-23584001	施小姐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04-26872564#115	賴小姐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流程圖

申辦說明會

- 115/3/10 (二)社群申辦說明會
- 115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社群計畫開始申請

教師社群組成

- 教師依類別組成社群，並規劃社群活動
- 社群按類別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表2-3】
- 填寫完畢後依校內程序核章
- 社群依核章內容按類別填寫 Google 表單〈建議於 4/2(五)前完成，以利學校彙整總表〉

學校彙整社群

- 學校端彙整統計，填寫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 填寫完畢後依校內程序核章
- 依核章內容填寫 Google 表單

提出申請

- 學校提交 Google 表單, 並上傳總表【表1】為附件
- 社群提交 Google 表單, 依社群類別上傳分表【表2-1~表2-3】為附件

申請截止

- 115/4/9 (四)申請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

- 115/6/24 (三) 前審查結果公布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形式審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退件修改並不另行通知。

1. 上傳錯誤表件（例如，直接沿用去年表件僅改變學年度）。
2. 選填錯誤Google表單(例如,申請第一類社群卻上傳至第三類社群申請Google表單)。
3. 未完成學校程序核章。

（二）實質審查：各級學校所申請之教師社群請參閱各類社群一覽表，將依該社群任務進行實質審查。

二、審查結果公告：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審查通過結果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完成審查後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審查未通過之社群恕不另行函知。

拾、經費補助來源與核銷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5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補助支應。

二、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

1. 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進行申請。
2. 講師之遴聘宜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整學年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 50%。
3.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二）外聘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編列 2,500 元。

（三）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四）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的教具與教材費用(不包含參觀票卷費用)，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整學年總經費 20%，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五）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 120 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六）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 5%，勻支後亦同。

（七）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八）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九）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及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補助經費預計分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總經費 50%；第 2 學期補助總經費 50%。

（十）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需至少規劃 1 場次數位輔導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如未邀請名單內成員入群分享，將不予核銷該項經費。

三、 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一）社群成果填報：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 3-1】撰寫成果。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 3-2】撰寫成果。
3.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 3-3】撰寫成果。

（二）經費核銷：社群運作完成後，請將社群經費收支結算表（務需逐級核章）、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及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第 1 學期經費收支結算表與賸餘款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一）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第 2 學期收支結算表與賸餘款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四）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2.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四）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壹拾壹、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一、 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社群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敘明變更之理由函報教育局辦理（俾利日後敘獎依據）。

（二）社群成員變更

1. 校內社群成員之變更，原則得依校內程序辦理。
2. 跨校社群成員之變更（含原校內社群變更為跨校社群），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1. 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2. 校內社群活動時間可依學校行事曆安排酌予調整，得依校內程序辦理，原則無須報局。
3. 跨校社群之活動時間如有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發生日期近者算）前 2 週報局，俾利憑辦。

（四）社群經費變更：社群補助經費項目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若有新增或變更經費項目之需求，請檢附變更後之新計畫與經費概算表並逐級核章後，於當學期結束一個半月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二、 社群經費之執行，須與運作期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凡編列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者，須能顯示相對應之講座內容及經費申請節數，並與社群進度規劃表相符。

（二）外聘諮詢費之編列：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列出對應之運作規劃。亦即，若有編列 1 次「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顯示至少 1 次之諮詢輔導活動

（三）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活動之經費來源。

三、 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壹拾貳、考核

本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社群成果應依期程及需求格式完成填報，該案相關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學校社群申請彙整總表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總表

臺中市＿＿＿＿＿＿＿＿＿＿＿＿（請填學校全銜）

序號	社群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經費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初階社群　□進階社群	
2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初階社群　□進階社群	
3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初階社群　□進階社群	
4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社群數量	共＿＿＿＿群	申請經費總計	共＿＿＿＿元

（本申請彙整總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2-1

表 2-1-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表

115 學年度臺中市＿＿＿＿＿＿＿＿（填寫學校全銜）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表

社群類別	□學習共備(限初次籌組社群申請)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社群名稱			是否申請經費	□是 □否
學等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跨學等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人
是否為 跨校社群	□是 □否	是否安排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 (若有請依附件「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是 □否
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是否相關				□是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學習共備限初次籌組社群申請)	□非續辦 □續辦 第＿＿＿＿＿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任社群召集人	□是 □否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是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如同時有參加其他類別社群，請於備註欄填寫社群名稱)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若有參加其他類別之社群，併於此欄敘明)
	1				
	2				
	3				
	4				
	5				
	6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與規劃 （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 字內，請簡述社群 115 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議題）：____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 其他_____

一、「教師精進四級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並請配合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社群補助總經費各 50%，規劃運作期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講座鐘點時數）
（範例）	1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0
（範例）	1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分享主題： 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地方輔導群	會議室	0
（範例）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 3 班）	0
1						
2						
3						
4						
…						
（最末次活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校內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0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之各級社群任務進行規劃，各級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之「三、實施方式」】 之規範。 2. 「**實施方式**」可包括：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創新實驗課程發展、同儕省思對話、主題經驗分享、教學媒材研發、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行動研究、專題講座、校內/外成果發表、諮詢輔導/到校服務。（內容可與進度規劃前實施方式同） 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4.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 1、2 場次與最後 1 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5.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 6.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7. 若社群名稱及運作主題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相關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8. 若於「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及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將酌予加分。(若有請依附件表4「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9.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10.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除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 116 年 6 月（預計）進行 1 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二、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請依申請之各級社群進行檢核與勾選)

序號	級別 / 檢核項目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 次	□≧9 次	□≧12 次	□≧13 次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3.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 1 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教師不得同時參與同類不同級別社群（但可同時參與其他兩類社群，社群實施日期請錯開）				

表 2-1

表 2-1-2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 50%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請勾選申請級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學習共備) □新臺幣伍仟元整(共好實踐) □新臺幣壹萬元整(課程研創) □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卓越共享)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1

表 2-1-3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 50%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請勾選申請級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學習共備) □新臺幣伍仟元整(共好實踐) □新臺幣壹萬元整(課程研創) □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卓越共享)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2-1-1至表2-1-3「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第1、2學期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2-2

表 2-2-1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表

115 學年度臺中市＿＿＿＿＿＿＿＿（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社群名稱		是否為跨校社群	□是　□否
學等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跨學等	是否申請經費	□是　□否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人	務請確認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請依附件表 4「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是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合格專任教師年資		具備左列資格	☑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 □各類輔導團員
	電子郵件			
	是否曾任社群召集人	□是　□否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是　□否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分發學年度	任教科目	是否通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備註（若有參加其他類別之社群，併於此欄敘明）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社群成員 1/2 以上(取整數)需為第 2 年、第 3 年分發之初任教師）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 字內，請簡述社群 115 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議題）：____
專題講座主題 （可複選，除勾選之主題外亦可自行增列，並請在各項目後方填寫相關內容）	☐課程教學 ☐教學評量設計 ☐班級經營 ☐親師溝通 ☐教師專業發展 ☐其他：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 其他_____

一、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進度規劃表（至少 6 次，請依社群任務並配合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社群補助總經費各 50%，規劃運作期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點時數）
（範例）	1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舉辦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	內聘講師：000	視聽教室	2
（範例）	1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到校協同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 000/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	會議室	0
（範例）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 3 班）	0
1						
2						

3						
4						
5						
6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校內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0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1. **請依初任教師共學社群任務進行規劃**，社群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二、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之規範。
2. 「**實施方式**」可包括：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創新實驗課程發展、同儕省思對話、主題經驗分享、教學媒材研發、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行動研究、專題講座、校內/外成果發表、諮詢輔導/到校服務。（內容可與進度規劃前實施方式同）
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4.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 1、2 場次與最後 1 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5. 請規劃申請 1 場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並安排相關議題，並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並請依附件表 4「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6.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7.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6 場次）	
3	社群召集人須為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除召集人外，社群成員 1/2 以上(取整數)需為第 2 年、第 3 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為原則。	
4	每學年針對夥伴教師需求安排至少 2 場次專題講座，主題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5	規劃申請 1 場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並安排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議題（務請依附件「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6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安排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7	於申請書中填列社群成員通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情形	
8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表 2-2

表 2-2-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 5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臺中市＿＿＿＿＿＿＿＿（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5,000				1.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伍仟元整				

【表 2-2-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2

表 2-2-3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 50%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臺中市＿＿＿＿＿＿＿＿（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5,000				1.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伍仟元整				

【表 2-2-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2-2-1至表2-2-3「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第1、2學期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2-3

表 2-3-1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申請表

115 學年度臺中市＿＿＿＿＿＿＿＿（填寫學校全銜）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類別	□初階 □進階	
學等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跨學等			是否為跨校社群	□是 □否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人			是否申請經費	□是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是 □否				
	提供 A1、A2 及 A3 研習證明	□是 □否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A1、A2 及 A3 研習證明（含召集人至少一位提供證明）	備註（若有參加其他類別之社群，併於此欄敘明）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 字內，請簡述社群 115 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任務	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初階社群補助 10,000 元、進階社群補助 20,000 元)：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規劃至少 6 次之社群活動，其中 1 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2）至少辦理 1 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 1 張活動相片。 （3）至少 1 位成員完成A2 講師培訓(需為 115-116 年取得A2 的講師)。（進階） （4）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5）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進階） （6）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社群主題 （可複選）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策略應用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 其他:_____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一、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點時數)
(範例)	11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七年級數學 00 單元，進行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活動與評量工具設計探討	共同備課 教學與評量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範例)	1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校諮詢	諮詢輔導	數位輔導諮詢委員 000	會議室	
(範例)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5 年11 月24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 3 班)	0
1						
2						
3						
4						
5						
6						
(範例)	(最末次活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1.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規劃至少 6 次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數位學習發展教學相關，**其中 1 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2. 「**實施方式**」可包括：數位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4.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5.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6 次）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與經費概算表中，需呈現邀請至少 1 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初階、進階)；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檢附A1、A2 及A3 研習證明(含召集人至少一位成員提供證明)	

表 2-3

表 2-3-2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

□初階　□進階（請勾選申請級別）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臺中市＿＿＿＿＿＿＿＿（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壹萬元整(初階) □新臺幣貳萬元整(進階)				

【表 2-3-3 第三類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2-3-1至表2-3-2「第三類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3

表 3-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成果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5 學年度臺中市＿＿＿＿＿＿（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 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 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八、共好實踐與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社群請檢附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1. 共好實踐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 1 份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2.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

九、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6 次□ 9 次 □12 次 □13 次。					
2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共好實踐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社群：**每學年至少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 1 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7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8	□**共好實踐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9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成果

115 學年度臺中市＿＿＿＿＿＿＿（填寫學校全銜）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是否通過初階認證
	1					
	2					
	3					
	4					
	5					
	6					

一、教師社群設定共同成長目標為何？（條列式）

二、為達成共同成長目標，社群如何執行？（條列式）

三、教師教學表現是否能符應共同成長目標？（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 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 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八、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6 次。					
2.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社群辦理 1 場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申請。					
5.社群確實規劃初任教師共學共同目標。					
6.每學年至少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運作評估					
1.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3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成果

115 學年度臺中市＿＿＿＿＿＿＿＿（填寫學校全銜）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四）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四）前將社群收支結算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table>
<tr><td>社群名稱</td><td colspan="4"></td><td>類別</td><td>□初階　□進階</td></tr>
<tr><td>社群召集人</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7">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td><td>序號</td><td>學校</td><td>姓名</td><td colspan="2">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td><td>取得 A2 講師資格(進階)
（至少一位，需為 115-116 年取得 A2 的講師）</td></tr>
<tr><td>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r><td>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r>
</table>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需呈現(1)至少一場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000 委員)入校諮詢(諮詢輔導)（2）至少一場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3)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初階、進階)（4)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成果發表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 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 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八、「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數位二級（初階）　　□數位二級（進階）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3.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4. 至少邀請 1 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 至少進行 1 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6.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7. 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2. 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3.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4.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5. 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6.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7.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附件 1（社群成果附件）

115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_____次__（社群名稱）__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要：			
與會人員簽到（於下方欄位）：			

附件表 4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到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學校及社群名稱	（請填寫校名與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填表說明	1.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提供入校服務，與社群成員進行對話及分享。 2. 無申請次數限制，亦可重複申請相同服務內容，唯 1 次到校服務請填寫 1 張申請表。 3. 每張申請表請列出可提供服務日期以方便服務端媒合，並請預先排入校內進修計畫。 4. 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開放第一、二類社群進行申請： (1) 若於「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至少 1 次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或其他相關主題。（將核對到校服務申請資料，未申請者則不予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到校服務日期 115.09.01～116.01.29	**(一) 請提供可到校進行服務的確切日期以及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星期 ____ 上／下午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table>
<tr><td rowspan="2">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td><td colspan="3">（一）申請類別（單選）
☐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二）服務內容（單選）
☐ 1. 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含教學觀察與回饋運作、有效的教學觀察、規準對話與訂定）
☐ 2.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含籌組、期程規劃、社群經驗分享、社群成果檔案建置與運用）
☐ 3.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含教學歷程檔案製作內容、教學歷程檔案製作方式、教學歷程檔案彙整及分析）
☐ 4.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之諮詢、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諮詢）
☐ 5. 校內教學輔導體系支持運作（教學輔導教師或薪傳教師如何建構校內同儕專業輔導體系，協助有成長需求教師共同增能）</td></tr>
<tr><td rowspan="2">校內核章</td><td>社群召集人</td><td>教務主任</td><td>校長</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